

大闹车站!

砸了售票窗口又殴打旅客

滨州男子突发精神异常,目前已送医治疗

本报7月17日讯(通讯员 刘建新 记者 赵波) 近日,一名滨州男子在青岛火车站东售票厅内,突然精神异常,用拳头砸碎售票窗口的玻璃,还殴打站内旅客。所幸值班民警及时赶到,将他制服。据了解,目前该男子已经送往医院接受治疗。

12日晚8时32分,一名身穿T恤的男子走进青岛火车站的售票厅,此时站内的旅客很多,这名男子

走进正在8号售票口前买票的孙女士,抡起拳头打向她的腹部,并开始大吼大叫,售票厅值勤警长薛荣军立刻拨开人群赶到8号窗口,狂躁男子看到民警后目露凶光,语无伦次,民警判断该男子一定精神不太正常,立刻警觉起来。民警一边与该男子交谈,努力稳定他的情绪,一边疏散了周围人员。

民警通过交谈吸引其注意力,并慢慢将该男子引出购票人群。狂躁男

子抡拳踢脚冲向民警,由于人多不便躲闪,拳头直接打到了薛荣军左肩胛骨上。几分钟后,广场值勤民警刘智龙也赶到售票厅,两名民警配合将该男子摁倒在地。民警从该男子身上发现了一个拳刺和一把管制刀具。

据了解,这名大闹售票厅的男子姓杜,滨州人,今年41岁,患有严重精神病,曾多次在人员聚集的地方无故伤人,是当地公安机关控制的重点人员。13日一大早,民警按有关规定将杜某某送往医院进行治疗。



大闹饭店!

挥刀一顿乱砍还要闹自杀

酒店员工酒后情绪失控,将要面对法律制裁

本报7月17日讯(通讯员 刘海青 张劭沛 记者 刘腾腾) 17日凌晨,在海口路的一家火锅店内,一名员工聚餐时多喝了几杯酒后突然情绪失控,脱光衣服拿起菜刀砍向店内的柜台、桌椅和门窗,还拿刀在自己脖子上比划,一通乱砍乱砸后,醉酒男子被及时赶到的民警制服。

17日晚,海口路一家火锅店打烊后,店内的员工聚在一起吃饭,聚餐时,员工韩某多喝了几杯酒后情绪突然失控。凌晨

1时许,醉酒的韩某突然拿起店内的菜刀,疯狂地对着店内的物品一顿乱砍,造成店内的物品和设备大面积损坏。见状,店内其他工作人员赶紧报警。民警赶到现场后发现,店内的柜台、门窗、桌椅全被韩某砍坏。此时韩某的情绪也异常激动,举着菜刀大喊大叫。见民警进入,韩某边挥舞着菜刀不让民警靠近,边脱光了身上的衣服和鞋子,用力扔向围观人群,还时不时地拿着刀在自己脖子上比划。见民警一步一步靠

近,韩某冲回到店内,砍坏了饭店的电力系统,瞬间屋内一片漆黑。考虑到韩某酒后神志不清、衣冠不整,她赶紧上前劝说弟弟放下手中的刀。趁韩某注意力被分散,民警立即上前夺下了他手中的菜刀。在制服韩某的过程中,一名民警被韩某用剪刀刺伤手背,另一名民警被他咬伤脚腕。

经调查,韩某今年26岁,河南人,目前已在这家火锅店工作了一年,并没有与同事和老板产生过任何纠纷。目前,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

清水白流

16日晚7时许,在宁夏路上,一名女子抱着孩子躲避地面上流淌的自来水。记者了解到,因为附近一家商场装修时弄坏了水阀,自来水流了整整一天。

本报记者 张晓鹏 实习生 丛学地 摄影报道



“四进宫”后重操旧业 纠集狱友盗割电缆

本报7月17日讯(通讯员 徐玉森 张坤洋 记者 刘腾腾) 45岁的相某初中毕业后,盗窃就成了他唯一的收入来源,至今已因盗窃先后四次入狱。出狱后,他又联合狱友重操旧业,三个月的时间里盗割价值20余万元的电缆。4日,嫌疑人相某被警方抓获。

今年45岁的相某自初中毕业后就一直没有正经工作,盗窃成了他唯一的收入来源。1988年,相某因盗窃罪入狱5年,出狱后他重操旧业,2003年再次因盗窃入狱10个月,两年后,又因破坏电力设备入狱,直到去年7月份才得以减刑释放。在狱中,相某结识了狱友张某,两人商量着出狱后合伙盗窃。于是,自今年4月份以来,相某就联合张某等狱友驾驶面包车窜至胶州、胶南等地盗割电缆。

今年的5月24日凌晨1时许,胶南市宝山镇大张八村周边正在使用的74路公交车,车厢内被盗割电缆。7月4日,掌握了相某的活动轨迹后,警方在胶州将他抓获。经审查,相某对自己联合张某等人驾驶面包车窜至胶州、胶南等地,盗割电缆十余起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,涉案价值20余万元。目前,相某、张某等四人均已被依法刑事拘留。

ATM机里捡到卡 私吞还说是保管

本报7月17日讯(通讯员 李旭东 记者 刘腾腾) 在ATM机上取钱时发现前一个储户忘记取卡,就取走了别人卡上的5600元钱存进自己的银行卡里。通过取款机上的交易记录,警方查到了这名男子的信息将他抓获。到案后,男子自称私吞失主的钱是为了通过公安机关让失主找到自己,他是在帮失主保管钱。

6月20日,23岁的市民郭女士到市北区台东三路一处ATM机取款,取出4100元钱后,粗心的郭女士就匆匆离开了,将还剩7035元的银行卡落在了取款机里。几分钟后,在附近一家火锅店打工的服务员王某来到郭女士刚刚取钱的这个ATM取款。刚准备插卡,王某就发现机器里有张银行卡,取款机的屏幕上还停留在取款的界面上。

“当时意识到别人忘了取卡,脑子一热就想试着取点钱。”王某告诉记者。成功从卡上取出100元后,王某又尝试着摁下取款数额“500”元,再次成功得手。第三次取款,王某干脆摁下取款数额“5000”元,然后一次性取走了5000元现金,最后一次尝试摁下“3000”元时,取款机显示余额不足。就这样,已经从别人的卡里取出5600元的王某,匆匆离开了现场。

几分钟后,王某再次回到刚刚取款的ATM机前,将其中的3000元钱存进了自己的账户后离,并意识到银行卡丢失的郭女士赶紧报警,根据王某的银行卡信息,民警掌握了他的身份信息和工作地址,于16日在在他工作的店里将他抓获。

17日,记者在台东派出所见到了19岁的王某。到案后,王某自称私吞失主的钱是为了通过公安机关让失主找到自己,“当时我打算先把钱存进自己卡里,然后等公安机关找到我后就能把钱还给失主了,我是替他保管。”王某说完后,低下了头,过了一会又说到:“等了好几天也没见有人找我,我就把钱花光了。”目前,王某已被警方刑拘。

醉酒司机骑摩托 撞倒交警转身跑

本报7月17日讯(通讯员 冯希军 冯涣璎 见习记者 马健) 无证醉酒驾驶摩托车的张某,16日下午在胶南市华山路与烽台路路口附近被民警发现,强行离开时撞倒了民警。17日,张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胶南警方刑事拘留。

16日下午2点左右,张某与朋友喝完酒后,骑摩托车回家,因害怕被民警查到,他专挑小路走。在行驶到华山路与烽台路路口附近时,他看到有民警在

检查,竟骑着摩托车强行通过,把民警撞倒在地造成擦伤,张某撞人后继续开着摩托车摇摇晃晃地想逃跑,后被相隔100米的下一个路口的执勤民警抓到。经检查,张某无证驾驶摩托车,酒精呼气含量显示126mg/100ml,涉嫌无证醉酒驾驶。

酒醒后的张某对醉酒无证驾驶摩托车的事实供认不讳。17日上午,张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胶南警方刑事拘留。